

#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发[2019] 2号

## 关于收缴 2019 年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为加强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，推进以会员为组织主体的建设目标，保证学会各项活动的开展，根据学会章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照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交纳会费是每位会员的义务和责任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及有关专业委员会活动者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放弃会员及学会任职资格，会员证号、聘书作废。

二、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可享受如下优惠和服务：

- (1) 可向本会推荐理事候选人，可列席本会理事会会议；
- (2) 对本会组织或本会推荐的各类奖励（资助）有举荐权；
- (3) 优先获得本会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本会协助举办的技术培训等；
- (4) 免费取得本会出版的期刊 1 套；
- (5) 在学会组织的招商活动中享受 5—10% 的优惠；
- (6) 可在本会网站刊登单位介绍；“企业单位会员”可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网站优惠刊登广告；
- (7) 一次交纳 5 年会费的单位会员获得“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单位会员”牌匾；
- (8) 每个“单位会员”可免 2 个“个人会员”会费。

三、会费标准（经 2017 年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）：

社会组织会员：1000 元人民币/年

事业单位会员：3000 元人民币/年

企业单位会员：6000 元人民币/年

四、汇款地址：

银行汇款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

帐号：11220201040003764

开户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请注明“会费”字样，并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方式，以便寄回发票。

联系方式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10-67776816 联系人：沈楠

